

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，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以來，迄今未修正。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」第一次會議決議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條文，以強化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，及資安標準規範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發行機構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，應自事故發生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，依所定通報格式通報財政部；財政部於接獲發行機構通報後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賦予之職權，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。
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增訂發行機構因執行業務以資通訊系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中獎人個人資料者，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）
- 三、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日期，為使發行機構有緩衝期間強化中獎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，爰有關第十七條之一，仍適用現行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之規定，至第六條修正發布條文，明定自發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